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系统性修订了再融资相关规则，原公司预案和论证分析报告引用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申请文件	章节	修订内容
预案	发行人声明	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修订为“本预案所述本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论证分析报告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修订法规条目；删除“（七）最近两年盈利”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2 月 28 日